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2022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10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團體協約，一式
兩份如附件，敬請備查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團體協約法第10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團體協約業經勞資雙方於111年1月5日下午14:00，假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
號)完成簽約儀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
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子股
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